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44號

原告 李定陸

被告 敦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黃仲毅

被告 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介信

被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麥斯

被告 張承仁

邱仲峯

許淑羣

施純明

陳震宇

施俊明

李淑瓊

張承庭

孫季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建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見本院卷第11
10 頁）。嗣於民國112年8月4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50萬元（見本
11 院卷第31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
12 許。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敦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隆公
15 司）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即被告李淑瓊於民國110年6月1日未
16 檢查雞精有無漏溢，即將因受撞擊後封蓋失效而受細菌微生
17 物汙染之雞精提供給原告之母李董秀清飲用，亦未注意李董
18 秀清有無繼續飲用，導致李董秀清微生物中毒死亡，被告張
19 承庭為督導，被告張承仁為機構負責人，未盡管理責任，被
20 告孫季琳為個案管理師，未善盡轉介之責，與李董秀清之死
21 亡均有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吳
22 介信、邱仲峯、許淑羣、施純明、吳麥斯、陳震宇、施俊明
23 分別為被告敦隆公司、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
24 醫公司）代表北醫公司、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下稱北醫
25 大學）之董事、監察人，與被告敦隆公司、北醫公司北醫大
26 學亦應同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公司法第8條、第23條、
27 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4、第369條之6、民法第184條、第1
28 88條、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29 賠償慰撫金50萬元、原可領得之退休俸75萬元、喪葬費13萬
30 8,675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李董秀清死亡原因與中毒有
03 關，無法認定與被告李淑瓊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而被告孫
04 季琳經主管機關認定做法符合規範，與李董秀清之死亡無
05 關，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責任，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0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1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2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3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
14 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
15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
16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17 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
18 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
19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20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21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22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
23 號判決要旨參照）。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
24 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
25 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
26 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
27 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
28 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
29 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
30 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
31 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

01 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負舉證責任
02 者，須就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
03 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
04 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淑瓊疏未注意，提供漏溢遭污染之雞精
06 予李董秀清飲用，造成李董秀清因微生物中毒而死亡等語，
07 固提出服務紀錄、愛護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08 私立愛護家居家長照機構個案服務照顧紀錄與個案研討、LI
09 NE對話紀錄截圖、敦隆公司個案紀錄、收費明細、服務紀錄
10 表、雞精照片、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通知信、臺北
11 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紀錄、
12 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95頁、第99頁至第107頁、
13 第11頁至第123頁、第137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14 置辯，則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
15 之侵權行為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李董秀
16 清死亡結果為喝下遭污染之雞精所致等節，並未提出任何證
17 據證明之，且縱原告所述李董秀清喝下變質雞精乙情為真，
18 依現今醫療技術及通常社會經驗判斷，是否可認通常均將導
19 致死亡之結果發生，誠有疑義。再觀諸李董秀清之死亡證明
20 書(見本院卷第312頁)，就死亡方式係勾選「自然死(純
21 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而未勾選「意外
22 死」或「不詳」等原因；另關於「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
23 害」欄位，係記載：「急性心肌梗塞症」、「先行原因(若
24 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欄位，記載：「慢性老年
25 性失智症」、「高血壓心臟病」等語，足見李董秀清之直接
26 死亡原因為急性心肌梗塞症，非因原告所稱微生物中毒所
27 致，實難謂李董秀清死亡與喝下被告李淑瓊提供之雞精有
28 關，二者間無從遽認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三)李董秀清之死亡既難認係因飲用被告李淑瓊提供之雞精所導
30 致，業已認定如前，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李淑瓊、張承
31 庭、張承仁、孫季琳有何故意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或有何不

01 完全給付之情事，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227
02 條、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李淑瓊、張承庭、張承仁、孫
03 季琳、敦隆公司、北醫公司、北醫大學負損害賠償之責，並
04 依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4、第369
05 條之6規定，請求被告敦隆公司、北醫公司、北醫大學之董
06 事、監察人即被告吳介信、邱仲峯、許淑羣、施純明、吳麥
07 斯、陳震宇、施俊明同負損害賠償責任，均非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369條之1、第3
09 69條之4、第369條之6、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227條、
10 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2 麗，一併駁回之。

13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1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15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16 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林怡秀